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政府規劃推動前瞻性基礎建設，奠定未來 30 年 國家發展基礎

[郭翡玉/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離島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23165351]

106 年 2 月 10 日

有關 2 月 10 日報載對於「砸一兆元能買台灣生機？」一文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回應如下：

政府刻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，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，其主體概念為：架構全島綠色智慧運輸系統；因應氣候變遷，提高水源資調度管理，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；加強寬頻與超寬頻雲端建設，推動智慧城市公共建設；加速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建設，促進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。上開規劃主軸，均係配合新政府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，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、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，為謀求國家轉型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工作，並非尋求短期提振景氣效益。

相關計畫之挑選除秉持積極投資下一代基礎建設的原則外，各項計畫之財務規劃需符合維持財務穩健的原則，後續計畫審議將遵循一般建設計畫的嚴謹程序進行，覈實檢討各計畫經費之合理性，依據摺節的精神辦理，杜絕浪費及不必要的建設項目。

目前計畫總經費及來源尚未確定，當務之急是挑選出具有前瞻性之基礎建設計畫，優先納入可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，以及過去投入不足、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，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，以及區域平衡，屆時將配合計畫性質，尋求適當經費挹注。